

证券代码：831384 证券简称：ST 华创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依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如下：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1 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资助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对外资助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董事会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电话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电话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与会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

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确认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董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主持人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以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与会董事宣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完成全部议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